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 **組織**

- 1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於轄下成立及任命一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及職務如下。

#### **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 3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次數及程序**

- 5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薪酬委員會有需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
- 6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五(5)日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
- 7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 8 只有成員有權薪酬委員會上投票。薪酬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9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職權**

10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 (a) 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
- (b) 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查詢任何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c) 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出席**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 **職責**

12 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薪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檢討及／或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秘書**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須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 **匯報職責及程序**

- 14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 15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或報告(如有)。
- 16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局直接匯報其作出之決定及建議。

###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17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書應就香港環境及法定要求之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修訂